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成员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2026版A款）
注册号：C0001793231202607036110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要求。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除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本人外还可包括：

- （一）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配偶；
- （二）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父母；
- （三）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配偶的父母；
- （四）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子女。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但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不受此限。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五条 受益人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只能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释义二）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释义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释义四），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在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经给付下述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释义五）（**标准号: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给付总额不超过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

伤残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所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种类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乘坐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时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3. 被保险人违法行为，故意犯罪行为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5.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6.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六），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9. 猝死（释义七）；
10.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2.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二）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 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单中所载的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该家庭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给付意外

伤害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分配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果家庭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的，则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额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未成年人保险金额上限的最新规定执行。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一）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每人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该家庭中的被保险人总人数。被保险人总人数以投保时告知为准。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每人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家庭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关于未成年人保险金额上限的，超过部分由成年被保险人均分。

（二）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指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共享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保险人对家庭所有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大于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金额：（该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之和）×（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金额）。如果家庭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该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不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关于未成年人保险金额上限。

（三）其他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在投保时约定按照其他方式分配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以本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三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核定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索赔资料不完整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第十九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释义八）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九）。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而导致的迟延。

第五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一）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凭据；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家庭法律关系证明材料；
6.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凭据；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家庭法律关系证明材料；
5.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六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四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一）保险期间届满；
- （二）被保险人身故。

第七部分 释义

一、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乘坐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时，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进入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机票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被保险人需持票乘坐车（船）时，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船）票上车（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船）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船）时终止；

被保险人不需持票乘坐车（船）时，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车（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旅程终点离开车（船）时止。

三、营运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客机、火车（包括客运火车、动车、高铁、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等）、轮船（包括客运轮船、游船等）、汽车（包括客运汽车、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等）。

四、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本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不予评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

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六、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七、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八、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九、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十、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